

## 在理性和非理性之间

——关于张琢同志《答刘崇顺同志》的答辩(《九死一生》理论再探)

刘 崇 顺

张琢同志的新著《九死一生——中国现代化的坎坷历程和中长期预测》(以下简称《九死一生》)出版面世以来,在学术界特别是社会学界产生了引人注目的影响。作为关注这部学术专著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张琢同志的老朋友,出于对一项新的研究成果、一种新的学术观点的特殊兴趣,笔者不揣浅陋,发表了一点管窥之见,这便是刊于1993年第6期《社会学研究》上的《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机遇及其他——张琢同志“九死一生”理论初探》(以下简称《初探》)一文。该文的出发点不仅在于就《九死一生》中的一些具体观点“就教于张琢同志和学术界的朋友”,而且期待着就与《九死一生》一书有关的学术研究中的一些带有方法论意义的问题作些探讨。

遗憾的是,我的初衷没有得到理解。也许,在张琢同志看来,拙文纯系孟浪之举,在与拙文同时发表的张琢同志的《答刘崇顺同志》(见《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6期,以下简称《答》,引文也不再加注)一文中,张琢同志对我的一些想法表示“诧异”,认为“是些先入之见”。他说:“刘崇顺同志甚至在未及看到我的这本书时,就表示要同我商榷了。”言下之意是,我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是无的放矢。甚至干脆说拙文的批评对象是“杜撰出来”的。这至少是一个误解。诚然,我在未及认真拜读张琢同志的大作就向他提出了我的商榷意见,但是,张琢同志在文章中忘记了交待,他在1993年4月小梅沙《93中国社会学会‘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的研讨会》曾对其新作作了全面系统地介绍。听了张的大会发言,包括笔者在内的与会者颇多议论,张的发言在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正是张的研究成果具有新意的表现,人们对张的某些新观点在有所震动之余,或许一时还难于把握、难于接受,甚至有些疑惑或不解,这也是很自然的。至于在拜读张作之前,与拜读之后的看法“差不多”,甚至在撰写此文时我也未能悔悟,这或许说明我的看法本来就没错,或许说明我的见解虽有失误,却至今也还没有认识到。对于张作,本人更无求全责备之意,充其量也只是爱之愈深、求之愈高而已。

拙文的逻辑起点,涉及到学术研究中的理性与非理性的关系、事实评判与价值评判的关系问题。拙文以为:“‘九死一生’理论在对现代化发展历程的理性思考之中,饱含着对中国现代化发展历史机遇的痛惜之情。这种痛惜之情是许多学者和爱国志士所共有的。这种痛惜之情的潜台词是:中国本来早就可以走上现代化的振兴之路的,只是因为抓住了‘天赐良机’,才使国家民族积贫渐弱,落后于人,由此发出‘一失足而成千古恨’的无限感慨。这种感慨显然是把丧失机遇归因于主体意志及主体的动机、观念、心态等等主观因素。”张琢同志对这段话大不以为然,大有指责拙文差强人意的味道。其实,拙文虽然疏浅,倒也丝毫没有批评张琢同志连历史唯物论的起码常识都置于不顾的意思,也没有栽赃把“潜台词”中一些加引号的话说成是张琢同志的“语言”,因为引号所加的词语并非一定是引用某某的原话,何况,拙文所说的“潜台词”和“痛惜之情”是针对“许多学者和爱国志士”而言的,并非专指张琢同志一人。

窃以为,作者为文,不要说是文学著作,就是科学著作、学术著作,也难免注入情感因素。对于包括历史评价在内的价值评判,这种非理性的倾向所在多有。对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机遇多次丧失的痛惜之情,虽然缺乏理性的品格,却是不难理解,因而也是无可非议的。我决不否认“人是有意意识的历史创造者”。也不否认“人类社会的‘历史必然性’正是通过人(个体、群体)和人们的社会组织(政党、国家、军队及其他各种社团)的有意识、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我也不仅反对历史唯心论,同样反对机械决定论。我以为,在这一点上,我和张琢同志并没有什么“不同”。我只是想说,历史上,包括刚刚成为历史离我们很近的昨天(那怕是1993年)也是如此,许多阻碍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阻碍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思想观念、制度、政策,例如根植于中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重本抑末”观念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闭关禁海政策等等,也都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张琢同志强调:“要把握好历史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必然性寓于偶然性之中并通过偶然性体现出来”。我想上述结论并不与张琢同志提出的思想原则相悖。机遇是客观的,能否抓住机遇说到底也还是取决于客观条件是否存在、是否成熟,我以为这不是“机械决定论”,而是“辩证决定论”。重视主体的作用并不等于夸大主体的作用,何况主体的作用与主观的作用也并不是一回事。

我还想说的一点是,一个学者在对社会现象、历史事实进行理性思考、作出科学评价的时候,难免会含有某些非理性的感情色彩。因为在社会生活中,世事与人事实在是太密切了,情与理,有时难解难分。“生不逢时”、“相见恨晚”,是人们常有的感慨,它是一种非理性的感情抒发,其中又不乏理性的思考。对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独特曲折的个性特征,不独常使激情洋溢的诗人心潮澎湃,也难免使冷峻的学者也顿生感慨。价值评判不同于事实评判之处,就在于它融入了人的主观愿望和情感。谈到中国近代史的不幸遭遇,大概鲜有对那拉氏和袁世凯之类祸国殃民的千秋罪人不切齿痛恨的,这种情感毕竟不是历史唯物论的决定论的科学评判的全部,但它又是价值评判所不可缺少的。我在《初探》一文中着重强调了历史决定论,但这丝毫不意味着我无视“人是社会历史借以实现的活载体”这一历史唯物论的常识。

我也不否认偶然性也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但两者毕竟不是等同的。过分夸大带有偶然性历史机遇对历史进程可能发生的作用,往往是非理性的“痛惜之情”产生的原因。这里,我不得不重复我在《初探》一文中表述的观点:“偶然的的历史机遇不能与总体上的历史必然性相提并论,决定历史发展总的进程的本质因素是一个基本规定或一种客观的设定,它不会为一些个别的、偶然的因素所改变,也不是主观意志所能任意左右的。”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在总体上的不成熟,偶然的的历史机遇再多也未必能“抓住”,因为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历史必然性是一种客观的规定,而不是主观的设定,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诚然,“人是社会历史借以实现的活载体”,社会的发展,必不可免地要切入主体的意志,“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sup>①</sup>。但任何主体(个体、群体)的意志意识、情感、意图,都不可能原封不动地、毫无改变的被体现出来。恩格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合力作用的思想,同时道出了主体意志在社会发展这样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中的作用形式。在恩格斯看来,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结果永远不可能是主体意志的简单体现。自觉的主体意志,体现在最终结果上却是一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卷,第243页

“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sup>①</sup>唯其如此，社会发展才可以看成是一种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自然历史过程。无疑，这些都是历史唯物论的常识，笔者饶舌地提及这些，无非是想说：机械决定论固然应该避免，过份强调主体意志的作用未必就有益。

至于其他一些诸如“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潜要素”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限界定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亦须排除非理性的迷雾。假如一味沉溺于对中国现代化发展机遇丧失的痛失之情，那就很可能不自觉地陷于这样一种偏向：总是希望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或中国现代化的肇始时间上溯得更早一些，把已经“丧失”的现代化发展历史机遇设想得更多一些。时代的划分，社会形态或生产方式的嬗变更迭存续，自有其为世人所公认的客观标准。学术界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于明代末期的观点，依据的正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历史唯物论有关社会形态划分的严格标准。是的，我们不是历史学家，不是经济史、思想文化史方面的专家，我们打算抑或是没有能力坚守或者推翻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限的固有观点，然而，即使是“幼稚的社会学方面的学者”，也还是有权要求一种推翻原有结论的新观点提出令人信服的充足的理由，有权对一种缺乏充足论据支撑的新观点提出质疑，这谈不上是“大惊小怪”，也决非排斥“吐故纳新”，同样也是为了创新和探究社会发展的真谛。正因为“大胆与荒唐只隔着一层纸”，我们才不能一味地“大胆”，而要在“大胆”的同时，还要有几分小心才是。

张琢同志提出要吧鲁迅先生的“不墨守，不荒唐”的治学原则作为我们的座右铭，这我十分赞同。我也不怀疑张琢同志是在身体力行自己的主张。可以引为佐证的是张琢同志在《《答》》文中的一段话：“我不仅没有否定明代资本主义萌芽说，而且以全章最大的篇幅辟专节（明代资本主义的萌芽和挫折）进行了分析（第76—100页）。至于宋代，我在书目和专节分析中使用的标题是（宋代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但在序言中也称其为‘资本主义萌芽’，反映了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基本上倾向于‘宋代资本主义因素萌芽’说，但也不排斥‘宋代资本主义萌芽’说，更未敢轻易‘定论’。现在可以借此再补充一句，可以把宋代看作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转折时期，也可以看作是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进向资本主义萌芽的过渡期或演变期。这自然也不是‘定论’，而还须做更深入扎实的研究。”既然连作者本人都没有“定论”的东西，读者对其中的某些带倾向性的观点感到不解、提出质疑，就是很自然的了。如果概括一下张琢同志和我两人的观点，无非可以浓缩成以下两个命题：

张琢：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限界定在宋元之际未必不可以。

刘崇顺：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限界定在宋元之际未必可信。

我以为，以上两个命题都是站得住脚的，所不同的是，前一个命题是先做结论，再寻求论证，而后一个命题是要求在找到充足理由之后，再作“定论”。当然，这两个命题提出的角度是不同的。张琢同志所提命题的角度服从于《九死一生》一书的立论要求，受到全书基本观点和倾向的制约，刘崇顺所提命题的角度则不受这种制约。

这里需要提出的是“资本主义因素萌芽”与“资本主义萌芽”这两个概念及其相互之间的区别。我以为，“萌芽”这个词，在这里是指一个相当长的社会历史过程的发轫时期、肇始阶段，说“资本主义萌芽”，这不难理解，可以把它看成是资本主义孕育时期的同义语，这个“孕育时期”相对于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衰落以至死亡等各个后继时期。然而，如果说“资本主义因素萌芽”，那就很别扭了。“资本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本身显然不能等同。正如张琢同志在《九死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8页。

生》中所“交待”并在《答》文中所援引的已故著名中国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在《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所指出的：“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出现一些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与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两回事，资本主义因素是产生资本主义的一些历史前提条件，它既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不是资本主义萌芽本身。”我以为傅筑夫先生的概念界定是很清楚的，也是严谨的。本来，任何一个客观过程（社会历史也不例外），存在着自始至终的新质与旧质的矛盾运动。在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孕育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这毫不奇怪。不仅在封建社会发展的中后期，就是在封建社会早期，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都是完全可能的。所以，傅筑夫先生断言“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的结构已经有了资本主义因素”，我们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妥。但是，“资本主义萌芽”就不同了，它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出现、开始形成，或者初具雏形，它标志着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即将出现。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萌芽”只可能出现在封建社会末期，而不可能出现在它的早期。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同意轻易上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限。“资本主义萌芽”是如此，“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是怎么回事呢？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孕育吗？似乎不是。“资本主义因素”又是什么呢？似乎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某种构成成分。若是这样，它也有一个完整的发展过程，也有一个可资直观观照的现象领域吗？也有一个孕育、产生、发展、衰亡的过程吗？也有一个相对独立的萌芽阶段吗？即使有，它也能与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或某一相对独立的发展阶段相提并论吗？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感到困惑不解了。

此外，“把‘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和‘资本主义的萌芽’都包括在‘现代化发展的潜要素’中”，这也 very 令人费解。如前所述，“资本主义萌芽”可以看成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早期阶段，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初具雏形的一个社会历史发展时期。如果说，把“资本主义因素”看成是“现代化发展的潜要素”是无可厚非的，那么，把一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也看成是一种“潜要素”，这至少在表述方式上不太容易叫人接受。

不管怎样，按照我的理解，“因素”也好，“要素”也好，总是相对于一个综合的社会系统和完整的社会过程，总是具有一定的“单一性”或偶然性。这并不是说“单一的要素”的产生是孤立的，也并不是说偶然性可以摆脱必然性的制约，而是说它不是必然性的一种全面的、相对完整的展示。如前所述，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并非始于封建社会后期，而是在封建社会的中期乃至早期都可能出现。但是，在封建社会早期，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往往有其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因而是分散的、单一的，或者是暂时的，带有一定偶然性。而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则是大量的、集中的。大量的、集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不再是以单一的、分散的资本主义因素游离于封建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中，而是彼此联结、交互作用，逐步构建了特定的社会系统，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因素大量地、集中地出现，并且彼此联结、交互作用、逐步构建出特定的社会系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过程，正是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的过程。我们之所以不能轻易接受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时限上溯到明代以前，就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看到有关明代以前，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初步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形成的足以令人信服的论证。诚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否形成的标志及其界定，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而不单单只是一个历史资料是否充足的问题，同时也不能忽略在探究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非理性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责任编辑：王 颀